

##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回购股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主营业务发展前景、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，2023年4月18日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同时，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，该回购方案设置回购启动条件，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均低于10.81元/股，则启动回购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0.81元/股。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### 一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回购股份启动条件，2023年5月5日为触发日。

### 二、 本次回购股份安排

公司目前存在两个股份回购方案：

方案一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一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0.81元/股，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,911,328股，不超过5,822,654股；

方案二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二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0.81 元/股，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4000 万元，不超过 8000 万元。

方案一与方案二为两个相互独立的回购方案，不存在相互替代，公司将依据方案一、方案二分别设置的触发条件履行相关回购义务。公司实施具体回购时，将依照上述两个方案触发条件成就的时间顺序进行，即优先实施触发条件成就在先的回购方案。

鉴于方案一回购股份触发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，方案二回购股份触发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将优先实施方案一，待方案一实施完毕后，再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方案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